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怡靜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545

Email：dot_y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23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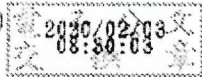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8B205637_1_3117501353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312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為簡化作業並提升行政效能，請本部關務署就旨揭令規定事項加強宣導；海關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21條規定印製之紙本完稅照(藍色)得至用罄為止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109/02/03

